

#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

---

研通〔2018〕39号

## 关于2018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“研究生创新项目” 立项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2018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生创新项目已完成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组织申报和遴选过程进行通告，并就立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遴选程序

1. 本年度研究生创新项目 I、II类由学院审核并确认立项建议名单，公示后报研究生院。

2. 研究生院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立项评审。

3. 研究生院汇总后的拟立项名单报科技处审批。

### 二、立项要求

1. 请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北京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任务书》，须明确项目目标及可验收的研究成果，项目目标和预期成果应与申请书一致，项目执行期为2018年4月1日~2020年3月31日。

2. 《任务书》双面打印，骑缝装订，一式三份，项目负责人签字，并交二级单位审核、盖章（不需集中报送）。

3. 项目负责人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录入项目信息（申请书、任务书作为附件上传），经二级单位审核后，携《任务书》到科技处（8公寓850）办理立项，办理时间为5月21日-6月8日，未按时办理的视为放弃立项。

4. 预算执行基本要求：本年拨付批准额度的20%；拨付的额度应按预算和计划进度合理支出，9月30日前，已拨额度应全部支

出。实施满一年时，学校将对年度进展进行集中检查，合格后办理拨付下一年度经费的手续。

5. 科技处与计财处将按时间节点对预算执行进度进行检查，对未达到要求的项目，将收回超出标准的结余额度并停止后续经费拨付。

6. 联系人：

科技处——刘畅 电话：51683729 changliu@bjtu.edu.cn

研究生院——刘畅 电话：51688133 kcزلjc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北京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任务书  
2. 关于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研究成果中英文标注的通知  
3. 北京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 
4. 2018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“研究生创新项目”立项名单

